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公司采取招标方式对2019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遴选，根据评标结果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，其年度总酬金为人民币156万元/年（含相关税费）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23日